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葉淨雅獎學金辦法

104年1月1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9年6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並培育在本校護理學院之優秀護理學生留任本校附屬醫院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護理學系應屆畢業生，並有志於本校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為本校護理學系(含雙主修)應屆畢業生，並於畢業後至本校附屬醫院從事臨床工作且與服務之附屬醫院簽訂合約，至少服務滿一年。

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

- 一、 申請時間：每年9~12月
- 二、 申請文件：申請表、服務證明
- 三、 申請文件請繳交至護理學系秘書，並由護理學系與附屬醫院護理部共同審核。
- 四、 審核通過後，以專函通知附屬醫院及申請人，並公告於護理學系網頁。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每人壹萬元

第六條 本獎學金捐款用罄本辦法自動廢止。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葉淨雅獎學金

【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學 號 | | 系 級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E - m a i l | | | |
| 連絡電話 | (O) : (H) : | 手 機 | |
| 就業醫院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 服 務 單 位 | |
| 附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及合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影本 ◎請依次序裝訂於左上角 | | |
| 護理學系 主任簽核 | | | |
| 附屬醫院 簽 核 | | | |

*送件方式：以掛號郵寄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申請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葉淨雅獎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寄件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